

证券代码：832534 证券简称：东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一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年度、中期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i)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3,000 万元;

(ii)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 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 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 为保持总股份数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匹配, 采取 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 金额时, 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数是否与公司目前 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 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 并对其合理性、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 低 比例等事宜进行充分讨论,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 应 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 股东会审议。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前述第 (三) 款规定时, 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 切 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 过 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专线电话及传真、董事会秘书信箱、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 台等) 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若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